

证券代码：600271
转债代码：110031
转股代码：190031

证券简称：航天信息
转债简称：航信转债
转股简称：航信转股

编号：2019-011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，确定了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和框架，在开展具体项目时需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。
- 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，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绩不直接产生影响。

2019年3月19日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里巴巴”）在杭州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阿里巴巴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勇

注册资本：15295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，计算机系统服务，电脑动画设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（除商品中介），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生产：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资产产品。

阿里巴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2019年3月19日，公司与阿里巴巴在北京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将在相关业务领域积极开展合作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本协议无需履行外部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公司与阿里巴巴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诚信合作、互惠共赢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拓展合作关系，通过创新的合作模式，共同致力于建设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结合航天信息在系统集成和市场推广方面积累的卓越能力，阿里巴巴的先进技术储备、丰富的行业应用，共同面向云计算服务及智慧产业、财税业务、政务业务、区块链、企业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，促进双方优势互补，给予对方最优惠的合作条件，共同推进互联网时代新技术与行业信息化的融合，共同提升价值创造能力，共同创造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具体合作方向如下：

1、云计算服务及智慧产业

发挥双方在技术和渠道方面优势，通过商机共享、联合拓展、生态联盟、共同运营等方式合作共建“城市大脑”。公司在云计算、数据智能、IoT、边缘计算等相关领域优先选择与阿里巴巴进行合作；阿里巴巴优先选择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作为硬件提供商与集成服务商，并为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提供优势技术和优惠政策。

2、政务业务

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整合双方政务领域资源，共同开拓政务服务市场。

3、财税业务

共同应对财税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，结合各自在机构和商业场景优势，通过互补打造新的商业模式，拓展更广和更深入应用场景，探索和研发服务中小商户的创新产品。

4、区块链

双方共建区块链实验室，面向数字化转型需求，共同提供云化解决方案，推动区块链产品、服务和行业的发展。

5、企业市场服务

基于双方资源和需求，加强在征信服务、智能移动办公等方面合作，协同开展业务落地实施。

（三）合作机制

双方成立领导小组，由高层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；建立顶层互洽机制，双方高层领导参加不定期会晤，拓展合作领域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推动合作落地实施。

双方明确总协调部门，阿里巴巴由央企合作部、公司由经济合作部作为对口协调部门，负责日常联络和沟通事宜，协调有关单位共同推进战略合作，推进合作向纵深发展。

双方针对各合作领域，设立若干工作小组，各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，推进落实相关领域具体内容，根据需要组织不定期会面。

（四）协议的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延期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（五）双方的权利义务

本协议不能代替具体项目协议，也不作为具体合作项目中合作各方权利义务的依据，对具体项目建设经营准入不具有排他性。具体实施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具体实施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，并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各项具体实施协议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阿里巴巴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企业之一，引领带动了我国相关行业发展，公司与阿里巴巴开展合作，将在技术研发、产品设备、市场渠道等方面优势互补，推动互联网时代新技术与行业信息化的融合，共同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。双方将利用各自拥有的品牌技术和实践经验优势，积极整合资源，在本协议签署各领域内开展深入合作。通过此次战略合作，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长期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服务于细分行业市场和政企用户，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。

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指标不直接产生影响。

四、相关风险

由于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